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）的（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灶务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佳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灶务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佳县达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6.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5.11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佳县达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，本项目所属行业为：餐饮业。